



恒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HANSOM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配售新合併股份 配售可換股票據 認購新合併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 恢復股份買賣

首項配售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首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經配售代理按每股合併股份0.54港元之價格配售首項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首項配售由配售代理全面包銷。

20,000,000股首項配售股份(按於股份合併生效前相當於400,000,000股股份所計算)，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即4,021,124,045股股份)約9.95%，另佔本公司經首項配售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5%。

首項配售須待(i)股份合併生效；(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首項配售協議及根據首項配售協議發行首項配售股份之決議案；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首項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始有效。

首項配售於首項配售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可因發生若干事故(詳情見下文)而予以終止。

次項配售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次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次項配售期內(或訂約各方可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經配售代理按每股合併股份0.54港元之價格，以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股次項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假設全部40,000,000股次項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40,000,000股次項配售股份(按於股份合併生效前相當於800,000,000股股份所計算)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即4,021,124,045股股份)約19.89%，另佔本公司經次項配售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59%。

次項配售須待(i)股份合併生效；(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次項配售協議及根據次項配售協議發行次項配售股份之決議案；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次項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始有效。

可換股票據配售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於可換股票據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最高達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下全數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則會於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發行合共80,000,000股換股股份(按該批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前相當於1,600,000,000股股份所計算)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即4,021,124,045股股份)約39.79%，另佔本公司因按初步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46%。

本公司已同意配售代理可於可換股票據配售期內隨時促使認購人最多分八批認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規定各批可換股票據所包含之本金額必須為6,000,000港元或以上，而全部票據之最高本金額不得超過48,000,000港元。

發行任何首批可換股票據須待(i)股份合併生效；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後方始有效。

除須達成可換股票據先決條件外，各批可換股票據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是無條件或僅須達成本公司在合理情況下不反對之條件)該批可換股票據所涉及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就發行該批可換股票據作出之反對後方始有效。本公司會就各批可換股票據之發行另行作出公佈。

認購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在達成認購協議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35,000,000股認購股份(或較小數目之合併股份，據此，於認購協議完成時，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指之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0%)，代價為0.58港元。35,000,000股認購股份(按於股份合併生效前相當於700,000,000股股份所計算)，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即4,021,124,045股股份)之17.41%，另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83%。

認購協議須待(i)股份合併生效；(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始有效。

認購人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邱深笛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遵照上市規則第14A.18條之規定，認購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邱深笛女士、認購人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放棄就認購協議投票。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即將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向本公司股東提出意見。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首項配售、次項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認購之其他資料

假設所有次項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配售及認購，則首項配售股份、次項配售股份、因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7.04%及佔經發行該等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6.54%(於股份合併後)。

首項配售、次項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認購並非互為附帶條件。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讓股東批准股份合併，據此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本中每二十(2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將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首項配售、次項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認購、股份合併、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詳情，並隨附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部份或全部建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司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之買賣。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訂立首項配售協議、次項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此外，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及隨後更改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首項配售

首項配售協議載有如下條款：

- 各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配售代理

首項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經配售代理按每股首項配售股份0.54港元之價格，以全面包銷基準配售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0股首項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配售代理：裕豐證券有限公司為首項配售之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將從首項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中收取2.25%作為配售佣金。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者，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承配人：首項配售股份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可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皆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首項配售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價： 首項配售價為每股首項配售股份0.54港元（按首項配售價相當於每股股份0.027港元所計算），較(i)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29港元折讓約6.9%；及(ii)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296港元折讓約8.78%。每股首項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0.52港元，並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026港元。首項配售之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

首項配售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權利： 首項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與合併股份享有同地位。

首項配售股份數目： 將予配售2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按該批股份相當於400,000,000股股份所計算），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即4,021,124,045股股份）約9.95%，另佔本公司經首項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5%。所發行之首項配售股份由配售代理全面包銷。

先決條件： 首項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有效：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首項配售協議及根據首項配售協議發行首項配售股份之決議案；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首項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非各訂約方以書面同意，否則上述條件如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前達成，首項配售協議將告失效。

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首項配售協議完成當日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故，則首項配售即告停止，事故包括：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在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工業、法律、監管、發牌、政治、經濟或市況等方面有任何變動，而按配售代理合理意見認為將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營業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或將對首項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於首項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有任何違反，而按配售代理合理意見認為，該項違反對首項配售有重大影響；或
- (c) 香港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之部分），而按配售代理合理意見認為，此將對首項配售構成重大及不利之影響或導致進行首項配售為不宜或不明智；或
- (d) 除基於本公佈未獲批准外，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後連續暫停超過五個營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察覺任何以上事故發生。

完成： 首項配售將於各項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除非各訂約方書面同意，否則條件如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前達成，首項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因此，假設首項配售之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達成，則預期首項配售將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首項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次項配售

次項配售協議載有如下條款：

- 各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配售代理

次項配售協議：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次項配售期內（或訂約各方可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經配售代理按每股次項配售股份0.54港元之價格，以盡力基準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0,000,000股次項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將就次項配售下配售之次項配售股份所得之款項總額中收取2.25%作為配售佣金。

- 承配人：** 次項配售股份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可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皆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次項配售而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價：** 次項配售價為每股次項配售股份0.54港元(按此配售價相當於每股股份0.027港元所計算)，較(i)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29港元折讓約6.9%；及(ii)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296港元折讓約8.78%。每股次項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0.52港元，並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026港元。次項配售之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此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權利：** 次項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與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次項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40,000,000股次項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按該批股份相當於800,000,000股現有股份所計算)，則該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即4,021,124,045股股份)約19.89%，另佔本公司經次項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59%。
- 先決條件：** 次項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有效：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次項配售協議及根據次項配售協議發行次項配售股份之決議案；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次項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除非各訂約方以書面同意，否則上述條件如未能於次項配售期屆滿前達成，次項配售協議將告失效。
- 完成：** 次項配售將於各項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除非各訂約方書面同意，否則條件如未能於次項配售期屆滿前達成，次項配售協議將告失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次項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配售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載有如下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於可換股票據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最高達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已同意配售代理可於可換股票據配售期內隨時促使認購人最多分八批認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規定各批可換股票據所包含之本金額必須為6,000,000港元或以上，而全部票據之最高本金總額不得超過48,000,000港元。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將就可換股票據配售下配售之可換股票據所得之款項總額中收取2.25%作為配售佣金。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在合理情況下竭盡所能確保各批可換股票據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可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承配人皆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倘若任何一批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人少於六名，則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適用披露規定。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港元(按此價格相當於每股股份0.03港元所計算)，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較(i)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29港元溢價約3.45%；及(ii)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296港元溢價約1.35%。

可換股票據先決條件： 發行任何首批可換股票據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有效：

- (i) 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

除非各訂約方以書面同意，否則上述條件如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前達成，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將告失效。

發行各批可換股票據之條件：除須達成可換股票據先決條件外，各批可換股票據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是無條件或僅須達成本公司在合理情況下不反對之條件)該批可換股票據所涉及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就發行該批可換股票據作出之反對。

倘若上述任何一批可換股票據未能於配售代理就促使認購人認購該批可換股票據而發出通知之日(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起計14日內達成，則各訂約方就發行該批可換股票據所涉及之責任將告失效。配售代理發出之各項通知一旦發出即概不可撤回，除非經雙方書面同意。本公司會就各批可換股票據之發行另行作出公佈。

換股股份：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下全數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則會於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發行合共80,000,000股換股股份(按該批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前相當於1,600,000,000股股份所計算)，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即4,021,124,045股股份)約39.79%，另佔本公司因按初步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46%。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若干主要條款如下：

可換股票據 最高達48,000,000港元。

本金總額：

初步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6港元，可在若干情況下予以調整。該等情況包括(其中涉及)股份合併、拆細股份、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及供股。

利率： 年息2.5厘，乃按年於期後支付。

到期日： 緊接各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兩年前之日(「到期日」)。於到期日，所有尚餘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按可換股票據尚餘本金額之112%溢價贖回。

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僅可在本公司批准轉讓之前提下予以轉讓，尤為重要者，可換股票據不可在未經本公司事前以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換股期： 在發出強制轉換通知書(見下文所述)之規限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前七(7)個曆日之期間開始時，隨時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其可換股票據尚餘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以6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計算)。在任何情況下，換股權概不得在換股價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時行使。

倘於任何三個連續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均超過1.00港元(可視乎合併或拆細而調整)，本公司可隨後於該三個交易日最後一日(不包括該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全權決定，當時尚餘之可換股票據(如尚未行使及以此為限)之換股權，必須在緊隨本公司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強制轉換通知書」)當日後七(7)個曆日內(或本公司可於強制轉換通知書註明之較長期間)行使。若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未有在該七日期間行使該等尚餘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有關換股權將於該期間結束時失效，而票據持有人將概無任何進一步換股權。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作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身份而獲發可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通告。

上市： 本公司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將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因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可換股票據轉換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合併股份享有同地位。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載有如下條款：

- 各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認購人

認購協議：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58港元之價格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同意按相同價格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8港元（按認購價相當於每股股份0.029港元所計算），此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相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29港元及(ii)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296港元折讓約2.03%。

權利： 認購股份將與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數目： 將予發行35,000,000股新合併股份（或較小數目之合併股份，據此，於認購協議完成時，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指之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0%）（按該批股份相當於700,000,000股股份所計算），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即4,021,124,045股股份）約17.41%，另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83%。

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有效：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非各訂約方以書面同意，否則上述條件如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

完成： 認購將於各項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除非各訂約方書面同意，否則條件如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關連交易： 認購人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邱深笛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遵照上市規則第14A.18條之規定，認購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邱深笛女士、認購人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放棄就認購協議投票。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即將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向本公司股東提出意見。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列示首項配售、次項配售（假設全部40,000,000股次項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假設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配售）及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

	最高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	
		投資金額	營運資金
首項配售	10,400,000港元	5,200,000港元	5,200,000港元
次項配售	20,900,000港元	10,450,000港元	10,45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配售	46,600,000港元	23,300,000港元	23,300,000港元
認購	20,200,000港元	10,100,000港元	10,100,000港元
總額	98,100,000港元	49,050,000港元	49,050,000港元

估計上述交易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為98,100,000港元（已計入將支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及其他應計開支合共約2,600,000港元）。本公司正嘗試擴展其於新項目之投資（見下文所述），並正在中國物色更多擴展有關投資之商機。據此，本公司擬動用其中約一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共49,050,000港元，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及可確定次項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後撥作投資用途。目前本公司正初步探索製造業（包括金屬等原料生產）、旅遊（包括旅行團業務）及貿易業務（包括金屬及鐵礦沙等商品貿易）之商機。然而，假如發現有合適商機，本公司亦可能考慮其他行業。餘下一半合共約49,050,000港元款項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因考慮到本公司擴張計劃可能令致本公司有較大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到特定之投資目標。上述投資不一定會進行。倘若本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項目，本公司會將所得款項存於計息賬戶作為現金儲備，直至投資機會出現為止。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或為本公司作出擔保，所得款項不會用於償還貸款或解除擔保之用途。

進行首項配售、次項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認購之原因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證券交易、物業控股及投資，以及投資活動。

本公司需要集資以作擴展之資金。有見於目前市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首項配售、次項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認購可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籌集營運資金之良機。首項配售、次項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亦可讓本公司擴展股東及資本基礎。額外資金將使本公司可考慮作進一步擴充項目發展之計劃。儘管本公司現時並無具體之擴充或投資計劃，惟本公司會繼續探索投資項目之商機。倘出現合適之投資機會，則所取得之資金可令本公司更具靈活性，並可提高本公司於有關投資中之議價能力。

首項配售、次項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認購並非互為附帶條件。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在下文所載之條件規限下，現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本中每二十(2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截至本公佈日期有4,021,124,045股已發行股份。僅按該已發行股本計算，股份合併後將有201,056,20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有效：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及因購股權所附權利獲行使後須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由於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並預計本公司股份之成交價亦會提高，故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可引起投資者對本公司股份之興趣，並且有利於本公司日後進行集資活動。本公司合併股份之交易成本亦會因股份合併而下調。

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不會因股份合併本身而改變，惟本公司須支付股份合併所涉及之相關費用。

碎股安排：

為了減輕零碎合併股份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將委任裕豐證券有限公司，為該等希望購入零碎合併股份以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列述於本公司即將刊發之通函內。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出售(如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合併股份各自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每手買賣單位：

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份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最新每股股份收市價0.029港元計算，每手合併股份價值為2,32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建議乃考慮到首項配售、次項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及認購之攤薄效應後提出。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可予修訂)載述如下。倘若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另行再作公佈。

二零零五年

寄發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首項配售、次項配售、 可換股票據配售、認購及股份合併之通函.....	六月二十八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七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七月十八日
關閉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之現有櫃位	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1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七月十八日
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之首日	七月十八日
重開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現有櫃位	八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之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八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1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之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
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

免費換領股票 及交易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將彼等所持股份之現有紅色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免費換取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基準為每二十(20)股股份為一(1)股合併股份)。此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僅可在股東就每張已簽發之合併股份新股票或每張已提交之舊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後，方獲接納換領。

以現有股票進行之股份買賣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後停止。現有股票僅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期間有效作交易之交收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易用途。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為所持本公司股份(按每二十(20)股股份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之所有權憑證。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合併股份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持股結構之影響

緊接股份合併、發行首項配售股份、次項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次項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配售，及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轉換，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後之持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緊接首項配售、次項配售、認購及可換股票據		緊接次項配售、認購及可換股票據		緊接次項配售及可換股票據		緊接可換股票據		緊隨股份合併、首項配售、認購、及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緊接首項配售、次項配售、認購及可換股票據	緊接次項配售、認購及可換股票據	緊接次項配售及可換股票據	緊接可換股票據	緊隨股份合併、首項配售、認購、及可換股票據				
Multiple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92,318,000	4.78%	9,615,900	4.78%	9,615,900	4.35%	9,615,900	3.75%	9,615,900	3.25%	9,615,900	2.56%
Pacific Ri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534,600,000	13.30%	26,730,000	13.30%	26,730,000	12.09%	26,730,000	10.44%	26,730,000	9.03%	26,730,000	7.11%
Goodnews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2)	-	-	-	-	-	-	35,000,000	13.67%	35,000,000	11.82%	35,000,000	9.31%
公眾人士	3,294,206,045	81.92%	164,710,302	81.92%	184,710,302	83.56%	184,710,302	72.14%	224,710,302	75.90%	304,710,302	81.02%

附註1：

本公司執行董事邱深笛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Red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Capital Sun Industries Limited。Capital Sun Industries Limited則全資擁有Future Star Group Limited。Red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Future Star Group Limited各持有Mainland Talent Developments Limited之50%已發行股本。Mainland Talent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Hastings Gold Limited，而後者則分別全資擁有Multiple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acific Rim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Goodnews Resources Limited為Greatde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邱深笛女士乃全資擁有及控制Greatde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odnews Resources Limited。

假設所有次項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配售及認購，則首項配售股份、次項配售股份、因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46.54%。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04港元配售300,000,000股新股。該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擬定及已經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以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首項配售協議、次項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及股份合併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除在已收到本公司就認購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將提出意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外，本公司全體董事俱認為認購協議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首項配售、次項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認購、股份合併、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發出之函件之詳情，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提呈以分別批准首項配售協議、次項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個別投票。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所用之辭彙具有如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恒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由此產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所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先決條件」	指	發行任何首批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先決條件，有關詳情概述於「可換股票據先決條件」一段
「可換股票據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高達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配售期」	指	緊隨可換股票據先決條件達成日期翌日起至所有可換股票據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後第18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期間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所發行之合併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首項配售、次項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認購及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首項配售」	指	根據首項配售協議配售首項配售股份
「首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按包銷基準配售首項配售股份
「首項配售價」	指	每股首項配售股份0.54港元
「首項配售股份」	指	根據首項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2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邱深笛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初步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6港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配售代理」	指	裕豐證券有限公司
「次項配售」	指	根據次項配售協議配售最多40,000,000股次項配售股份
「次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次項配售股份
「次項配售期」	指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可於聯交所買賣首日起計之90日期間或有關各方可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
「次項配售價」	指	每股次項配售股份0.54港元
「次項配售股份」	指	根據次項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4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每二十(2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之已發行及未行使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Goodnews Resources Limited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就認購股份之認購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之35,000,000股合併股份(或較小數目之合併股份，據此，於認購協議完成時，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指之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0%)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

邱深笛女士

黎明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

鄺啟成先生

勞明智先生

承董事會命
恒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明偉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